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2號

原告 謝坊瑜

被告 李姿慧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47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但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其犯罪不能證明為由而為無罪判決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7號判決可稽。參照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